

雲林縣政府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甄審作業須知草案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 錄

第 1 章 甄審作業程序及時程	1
1.1 甄審作業程序.....	1
1.2 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	1
第 2 章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內容	2
2.1 審查方式.....	2
2.2 審查項目及內容.....	2
第 3 章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配分	5
3.1 評定方式.....	5
3.2 甄審項目及配分.....	7
評選表單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8
綜合-表 1：綜合評審評分表	9
綜合-表 2：綜合評審總評表	10

第 1 章 甄審作業程序及時程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44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本案之甄審相關作業。

1.1 甄審作業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提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詳細規範詳如第2章及第3章。

1.2 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

本案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階段 (30 日)		公告日後第 7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後第 14 日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後第 30 日 (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 階段 (20 日)	資格 審查	截止日後第 3 日內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9 日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後第 10 日內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 評審	截止日後第 20 日內 (評定日)	召開甄審委員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60 日)		接獲評定通知日後 30 日內 (完成議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完成議約日後 30 日內 (完成簽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 2 章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內容

資格審查階段之主要目的在申請人中選出符合申請須知資格要求之合格申請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內容說明如後。

2.1 審查方式

本階段就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列入評分，符合者得繼續進入綜合評審。

- 1.資格審查時間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地點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會議室（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8）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執行機關應於截止前收件，於收件後，就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查表」（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2）檢視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除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3.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 4.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2.2 審查項目及內容

- 1.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收件確認後，執行機關及工作小組即按本評審辦法進行檢視及審查。
- 2.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關於資格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資格文件審查項目及內容綜整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是否提送檢核表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申請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合作聯盟協議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申請聲明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聲明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切結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7.代理人委任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不得補正及補件)	申請人是否提送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p>(1)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p> <p>(2)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p>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p>(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 4.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p> <p>(3) 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p>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p>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p>
<p>12.協力廠商承諾書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p>	<p>申請人是否提送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承諾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p>
<p>13.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p>	<p>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p>
<p>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p>	<p>申請人是否提出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並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如以自有資金方式辦理者免附。</p>
<p>15.債信能力聲明書</p>	<p>申請人是否提送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乙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p>
<p>16.投資計畫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p>	<p>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要求提送 15 份。</p>

第 3 章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配分

綜合評審階段之主要目的在各合格申請人中，考量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後。

3.1 評定方式

- 1.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2.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3.甄審委員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委員會當場澄清。
- 4.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 5.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惟其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 6.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 5 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整之。
- 7.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
- 8.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9.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10.甄審委員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評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並填入「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表 1），同時評定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11.彙總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表 2）；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序位總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

最多者優先（以序位「1」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評分總和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12. 評選最優申請人或不予錄取之評決：

- (1) 本案不採協商機制，甄審委員會依投資計畫書審查結果，依公平、公正原則，審查評定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2)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總評分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或評分總和平均未達 80 分者（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13. 如甄審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委員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1）或（3）辦理。

14. 甄審委員會審查評定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3.2 甄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含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4.其它	10
二	裝修計畫	1.室內裝修工程計畫 2.強化停管設備工程計畫(含智慧收費系統、自動繳費設備、停管設備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剩餘車位顯示器、出車警示燈等) 3.裝修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 4.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系統建置計畫 5.擴充低碳車位規劃計畫(7年內低碳車位總數應達至少30位) 6.強化消防設施計畫(應配合低碳車位擴充規劃) 7.其它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構想(含營運定位、營運策略、市場分析、與地方人文特色結合之經營構想等) 2.本業營運管理規劃(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 3.附屬設施(商業空間)營運管理規劃(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 4.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 5.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 6.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規劃 7.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8.移轉及返還規劃 9.其它	25
四	財務計畫	1.財務規劃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 (5)預估財務報表或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期等) (7)敏感性分析等 2.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3.其它	15
五	權利金支付計畫	權利金計算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5
六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如人員招募優先聘用在地居民、在地居民設施使用優惠、配合政策之創新方案等)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公益事項	15
七	簡報及答詢	—	10
合計		—	100

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的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以利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案號：

審查項目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書					
3.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4.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5.申請聲明書(無則免附)					
6.申請切結書					
7.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2.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13.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5.債信能力聲明書					
16.投資計畫書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工作小組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表 1：綜合評審評分表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案號：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內容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含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4.其它	10					
二	裝修計畫	1.室內裝修工程計畫 2.強化停管設備工程計畫(含智慧收費系統、自動繳費設備、停管設備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剩餘車位顯示器、出車警示燈等) 3.裝修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 4.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系統建置計畫 5.擴充低碳車位規劃計畫(7年內低碳車位總數應達至少30位) 6.強化消防設施計畫(應配合低碳車位擴充規劃) 7.其它	20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構想(含營運定位、營運策略、市場分析、與地方人文特色結合之經營構想等) 2.本業營運管理規劃(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 3.附屬設施(商業空間)營運管理規劃(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 4.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 5.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 6.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規劃 7.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8.移轉及返還規劃 9.其它	25					
四	財務計畫	1.財務規劃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 (5)預估財務報表或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7)敏感性分析等 2.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3.其它	15					
五	權利金支付計畫	權利金計算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5					
六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如人員招募優先聘用在地居民、在地居民設施使用優惠、配合政策之創新方案等)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公益事項	15					
七	簡報及答詢	—	10					
總評分			100					
序位			—					
<p>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的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以利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p>								

甄審委員簽名

備註：

- 1.請委員於甄審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總評分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或評分總和平均未達 80 分者(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3.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其原因：_____

綜合-表 2：綜合評審總評表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委員 編號	評比 結果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平均評分											
序位總和											
評分總和											
是否符合 甄審標準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次											

備註：

- 1.由本案工作小組人員於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分後收齊各甄審表，依次將各委員評定序位加總，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序位總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本表序位總和相同時，依本甄審作業須知第3.1條辦理。
-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總評分未達甄審標準80分者，或評分總和平均未達80分者（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綜合評審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